攀枝花学院工会文件

攀学院工〔2022〕4号



关于评选攀枝花学院

2022 年度"文明职工""文明家庭"的通知

各基层工会委员会、工会小组:

为了落实学校关于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要求,推动 我校精神文明建设,构建和谐家庭、和谐校园。校工会根据学校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部署,决定在我校开展 2022 年度"文明 职工"、"文明家庭"评选活动。现将评选活动有关具体事宜通知 如下,希望各基层工会委员会、工会小组认真贯彻执行。

- 一、评选条件
- (一)"文明职工"评选条件:
- 1. 具有较高的思想觉悟, 关心国家大事, 积极参与集体活动。

能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和个人三者间的利益关系。

- 2. 遵纪守法, 遵守社会公共秩序,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, 没有 违法犯罪或者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。
- 3. 争做自律攀大人,以已之自律、自觉、自强之言行教育引导和示范学生。爱岗敬业,工作努力,不断钻研。树牢服务理念,努力为全校师生员工服务,为学校高质量内涵发展服务。
 - 4. 团结同志,助人为乐,弘扬正气,抵制歪风邪气。
- 5. 坚持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,自觉抵制腐朽生活方式,做学生的行为表率。
- 6. 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,自觉把勤俭节约、艰苦奋斗的理念 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,争做抵制浪费、爱粮节粮的践行者,健康 餐饮、文明生活的倡导者,传承美德、弘扬新风的推动者。
 - (二)"文明家庭"评选条件:
- 1. 必须是在校已婚教职工, 双方都是学校教职工的以女方为 主, 另一方不再参加"文明家庭"的评选。
- 2. 家庭成员具有较高的思想觉悟,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较好地履行家庭职责, 处理好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者的关系。
- 3. 建好"自律文明好家庭",以自律之形象言传身教,以提高家庭成员素质为核心,重视发挥家庭在青少年成长中的特殊作用,引导子女追求健康向上的生活,培养他们爱祖国、爱人民、爱劳动、爱科学、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和艰苦奋斗、勤俭持家的生活作风。

- 4. 教育家庭成员做文明公民。党员要讲理想、比贡献。干部 要勤政为民、廉洁奉公。职工要爱岗敬业,争创一流。学生要德、 智、体全面发展。
- 5. 家庭成员具有较高的道德修养, 夫妻恩爱、孝敬父母, 爱护子女、关心兄弟姐妹、家庭民主和睦、邻里团结、助人为乐; 室内外卫生清洁, 家庭成员人人讲文明、讲礼貌, 不做损人利己的事。
 - (三)评选中实行一票否决制
 - 1. 有下列情况者不能评选为"文明职工":
 - (1) 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经教育不改的。
- (2)无故不完成本职工作的,因工作不力、工作态度不好等原因未被聘用的。
 - (3) 虐待家庭成员的,有打人、骂人行为造成不良后果。
 - (4) 有旷工、违反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 - (5)被学校认定构成教学事故的。
 - (6) 有赌博行为或者其他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的。
 - 2. 有下列情况者不能参加"文明家庭"的评选:
- (1) 家庭内部、邻里之间在当年发生打架行为、吵架行为的,以及当年离婚者不能参加评选。
- (2)家庭成员中有赌博行为,虐待家庭成员行为和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。
 - 二、评选办法

- 1. 评选活动应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, 以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小组为单位召开会议, 在认真学习文件的基础上, 由参评人员在小组内介绍自己的个人情况或家庭情况进行评选。
- 2. 凡评选为本年度"文明职工"或"文明家庭"者,由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小组统计后,盖基层党组织章报校工会。
- 3. 评选结果由校工会召开校工会委员(扩大)会议审批后发文公布。
- 4. 评选期间因故不能参加评选的教职工,各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小组要根据其实际情况进行评选,并将不能参加评选的原因注明在统计表上。

三、评选时间:

各基层工会委员会、工会小组在 2022 年 12 月 14 日前完成 "文明职工"、"文明家庭"的评选工作,并将评选结果名单(纸质须盖基层党组织章)报送校工会。

附件 1: 攀枝花学院"文明职工"评选统计表

附件 2: 攀枝花学院"文明家庭"评选统计表

攀枝花学院工会 2022年12月6日

攀枝花学院工会

2022年12月6日印发

附件1:

攀枝花学院 "文明职工" 评选统计表

部 门: 年 月 日

评选为"文明职工"名单			
未评选"文明职工"名单及情况			
序号	姓名	情况说明	
所在部门			
审批意见			
, ,,,,,,,,,,			

附件 2:

攀枝花学院"文明家庭"评选统计表

部 门: 年 月 日

评选为"文明家庭"名单		
		未评选"文明家庭"名单及情况
序号	姓名	情况说明
,		
所在部门		
审批意见		